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

103.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7 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8 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3 系務會議修訂

104.12.17 系務會議修訂

107.09.26 系務會議修訂

108.10.31 系務會議修訂

109.03.26 系務會議修訂

109.10.21 系務會議修訂

110.10.07 系務會議修訂

111.09.05 系務會議修訂

112.12.14 系務會議修訂

113.01.16 系務會議修訂

- 一、 為因應產業需求，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含 111 學年度後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學生。

- 三、 學生須通過下列能力指標，始得畢業：

(一) 語言能力

1. 符合校、院訂定之「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2.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英、日語言課程，共至少 8 學分。

(二) 模組能力

組別	必備門檻	選備門檻(下列各項擇一達成) *選修學程須完成 350 小時實習
自然旅遊與文創觀光規劃組	自然旅遊語文創觀光規劃組規定課程	1. 觀光系就業學程。 2. 完成半年觀光相關產業校外實習。
新創旅遊與運動觀光規劃組	新創旅遊與運動觀光規劃組規定課程	1. 觀光系就業學程。 2. 完成半年觀光相關產業校外實習。

航空旅運組	航空旅運組規定課程	1. 觀光系就業學程。 2. 完成半年觀光相關產業校外實習。
旅館會展經營組	旅館會展經營組規定課程	1. 觀光系就業學程。 2. 完成半年觀光相關產業校外實習。

(三)完成實務專題作品，取得「觀光專題研討(一)、(二)」課程學分。

(四)考取多益英文 600 分(含)及日文檢定 N5(含)或同等級語言檢定。

(五)完成下方非正式課程七項至少一項

1. 在學期間參加系學會組織成員。
2. 參與本系專任老師帶領之校內外藝文活動與展演。
- 3 參與本系辦理之海外參訪及校辦國際交換學生。
4. 參與本系舉辦之國內觀光相關產業參訪。
5. 參加校外專業性技術競賽。
6. 擔任校內教學及研究助理。
7. 其他系上認定事項。

四、 本學系學生可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檢具 N5 或多益 600 分未通過之成績單，始得參加英日語補救教學課程，補救教學課程成績及格標準後，始通過系語言畢業門檻。

五、 本學系學生可自行選修系上任一行業模組，即可取得行業模組證書。

六、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